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25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a)
《公约》的资金机制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CP.10

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受托
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第9款、第10款以及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4/CP.7、5/CP.7、7/CP.7、7/CP.8 和 5/CP.9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关于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c)和(d)小段所列领域内各种活动、方案和措施的意见，

欢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潜在捐助方第一次认捐会议的结果，并注意到已为该基金认捐 3,460 万美元，

确认全球环境基金需继续努力调动额外资源，支持执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

了解全球环境基金为将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投入运行而进行的工作¹，

注意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大多表示关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核可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下的供资活动在起始 5 年期内须遵循的业务标准和政策，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分开进行行政工作和活动，

[注意到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支助的活动应顾及准备受支助的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其他相关信息]，

重申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发挥催化剂的作用，从双边和其他多边来源筹集额外资源，

还重申得到资助的活动应是国别驱动的、节约有效的，并且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

进一步重申为开展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符合资格的活动提供支助应符合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

1. 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c)小段所列领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它们与划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的资源和双边及多边资金资助的[特别是]下列领域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互为补充，这些领域是：

- (a) 能源效率、节能、[燃料转换、][可再生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

¹ 这方面情况的报告见文件 GEF/C.24/12，“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指导意见的方案编制”。

- (b) [与运输和工业有关的研究和开发]
- (b 之二) [运输和工业部门的低碳发展]
- (c) 无害气候的农业技术和做法，包括传统农业方法
- (d) 造林、再造林和边际土地的利用
- (e) 旨在回收利用甲烷的固体废物和废液管理；

2. [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d)小段所列领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它们与划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的资源和双边及多边资金资助的[特别是]下列领域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互为补充，这些领域是：]

2 之二. [并决定，在贯彻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d)小段方面，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当用于支持为某些活动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活动与划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的资源和双边及多边资金资助的下列领域的活动互为补充，这些领域是：]

- (a) [开发矿物燃料的非能源用途]
- (b) [为在有助于经济多样化的投资领域进行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 (c) [实施尽量减少应对措施影响的技术办法]
- (d) [支持推广和转让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
- (e) [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活动和下游活动的效率]
- (f) [支持先进燃料技术方面的国家研究与开发]
- (g) [国家一级在下列领域的能力建设：
 - (一) 经济多样化
 - (二) 经济高度依赖消耗矿物燃料和相关能源密集产品的国家的能源效率]
- (h) [按照缔约方国情，支持和促进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无害环境能源方面的投资]；

3. 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业务原则和标准以及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业务中沿用这些原则和标准的方式，仅适用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下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活动；

4. 请受托负责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经营的实体在安排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投入运行的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循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5. 并请受托负责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经营的实体继续努力，在已经认捐的数额之外，调动[足够的][和额外的]资源，支持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提供资助；

6. 请上文第 5 段所指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报告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